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海南三亚贝磊思亿租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460000MACPRP1R4K |
| 法定代表人： | 张得见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21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3月5日10点2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西打磨厂160号施工现场，有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的行为，未苫盖工程渣土南北长4.5米，东西宽2米，面积9平方米，且现场未造成扬尘，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3月13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